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2年度交字第179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童行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表人 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本院112年度交字第1798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上訴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：「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高等行政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高等行政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」而依同法第263條之5之規定，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3年7月18日提起上訴，但未於上訴狀內表明上訴理由，亦迄未提出上訴理由書。依首開規定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、第245條第1項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法 官 邱士賓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